

用法律纠偏 低俗经营行为

□ 刘凯玲

近日,广西桂林某主题公园的夏日促销活动引发争议。原来,这项活动规定,凡穿38厘米以内短裙的成年女性,均可享受半价票入园的“优惠”。针对部分网友的质疑,公园方面仍在狡辩,认为这样的促销活动并无不妥之处。

如今,总有一些商家存在着低俗的冲动。信阳某景区招聘处女口唇茶采茶工,就曾饱受公众诟病。桂林这家主题公园拾他人牙慧,以女性裙子的长短作为促销的噱头,可谓俗不可耐。但换个角度而言,虽招来舆论一片谴责,公园或许却在暗中窃喜——毕竟“短裙女性半价入园”的噱头让媒体帮忙做了一回活广告。

有道是,在商言商。现代商业社会确实需熟谙各类营销手段,但是决不需要“短裙半价”这类践踏社会公俗底线的促销“创意”。须知,公园除赚钱外还要具备一定的文化理念,守住社会道德底线。否则,即使取得了再满意的效果,聚集再多人气,也只会留下“穷得只剩下钱”的恶俗印象。

说到这,不禁想起近来媒体报道的一些另类经营行为:理发店搞跪式洗头服务,热水器厂家让美女当街洗澡,酒吧向顾客传授勾搭秘籍;餐厅取名“饭罪团伙”、服装店取名“衣冠勤瘦”,风景区给游客发放“凉民证”等。毋庸讳言,尽管这些另类促销方式哗众取宠且庸俗不堪,与传统文化、社会道德格格不入,但这些低俗促销活动的始作俑者,往往在赚了人气的同时,也赢得了可观的经济收益,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要遏制花样百出的另类经营行为重演,除须对无良商家给予舆论谴责外,有关部门更要从法律的层面给低俗经营行为树立界桩并加大处罚的力度,加重其违规成本。否则,“短裙女性半价入园”的闹剧,还会以其他形式继续出现。

重庆多部门 密集出台政策 扶持民营经济

□ 连肖

重庆市司法局近日召开“法律服务助推民营经济发展论坛”,这是继重庆出台“挺私45条”后,当地又一个“挺私”举措。

此前,6月8日召开的重庆市发展民营经济大会公布了涉及扩大投资领域、放宽经营条件、创新金融服务、加强财政支持、降低税费负担和改善发展环境等45条力挺民企发展的政策,被外界称作“挺私45条”。短短一月间,重庆市财政、发改委、工商、经信委、建委等10余部门密集出台实施细则,为民营经济培土施肥。

“要进一步健全法制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不受侵犯。”针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重庆市委书记张德江在这次大会上的要求,重庆市司法局7月3日与重庆市工商联签订《共促民营经济科学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重庆各地将组建专门律师团,为民企进行“法律体检”,帮民企维权。

当地其他政府行政部门同样为民企吹来“暖风”。重庆市财政局近期出台“财税38条”规定,今后重庆市政府采购将向民企倾斜,该市至少18%的年度预算额会面向小型微型企业;2015年前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一定条件的民企还将享受税收减少、免征、退税、补贴等多项优惠。

重庆民企每年可获20亿元人民币“财政输血扶持”是当地提出的最诱人举措之一。按照计划,这批专项资金65%将用于扶持年收入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规模的民企,扶持领域重点集中在技术改造、新品开发、企业“走出去”等项目。

重庆反复强调“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开表示,将规范交易流程,为建筑业民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建筑业民企占领更多国内外市场。

重庆德源实业集团董事长曹春林受访时说,他清楚记得重庆市发展民营经济大会召开时他坐在会场第6排,当重庆市委书记张德江为民企鼓劲、市长黄奇帆宣布“挺私”政策时,他和全场民营企业报以阵阵热烈掌声。“民企发展不易,这次重庆给了我们信心。”他说。

上海市福建商会： 钢贸业走出困境需顺应市场



□ 刘丽

在国家宏观调控、银行业紧缩信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受产能过剩、持续房地产调控以及高铁项目疏离等因素影响的钢铁业呈现困难局面,在这一供应链上的钢贸行业也深陷其中。

据中国产经新闻报道,在钢铁业相对被动的环境下,针对钢贸行业目前面临的形势,上海福建商会执行会长萧金通指出3点原因:首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出;其次,指导性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媒体的某些扩大化宣传,造成一些人的茫然与心理上的恐慌;最后,风险提示,特别是指名道姓,必然会使整个行业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甚至倒闭的状态。

在这种环境下,钢贸行业存在资金

链的问题,关于这个资金链问题分析是多方面的。对此,萧金通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信心和诚信是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以,一方面,钢贸行业要与银行互相信任,另一方面,银行对比较好的钢贸企业要给予一如既往的支持,不能踩急刹车,不能只收不贷。钢贸行业这么多年来有这样稳定的发展,靠的也是金融部门的支持,如果没有金融部门的支持,永远不会发展到这种水平。现在钢贸行业发展到这种水平,也希望金融部门能够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

除此之外,钢贸行业自身也应有所作为。对此,萧金通向记者表示,首先,进行自身调整,适应大的市场环境,优胜劣汰对钢贸企业的发展很重要。萧金通说,从2008年至今,钢贸行业进入电子商务阶段,为企业提高利润、赢得更大的发展



空间提供契机。所以,大的市场环境在变时,钢贸行业要紧跟市场的步伐。其次,多样化的经营,不要在一棵树上吊死。最后,促进企业的转型和升级,包括对内自身行业管理层与管理模式的转型以及对外整个系统的转型。提高钢铁本身的质量,满足社会需求,形成科学化、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和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最后萧金通表示,从我们国家的整个发展来看,钢铁物流行业的发展是随着经济发展来定的,而且应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的趋势还是会好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它也必然会渡过这个难关,迎来的又会是钢贸的春天。

专家谈论民间环保自测



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资料图片)

□ 张强

“准备用1个月的时间,寻找一万个40元,共同购买一台价格高达40万元的手持式重金属检测仪。”7月7日,光明日报记者、环保NGO“自然大学”的发起人冯永锋在个人微博上发出了这则“招财令”。

在过去的3年,他和伙伴们先后组织了自测电磁辐射和PM2.5活动,影响力遍及北上广,这一回,他们又把触角伸向重金属。

为了迎合网络的语言氛围,冯永锋给此次行动起了个搞怪的名字:“我为祖国测重金属”。

据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黄祖照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我个人的理解,民间自测是老百姓掌握信息、获取信息的诸多方式之一,

很正常。这就好比天气预报,政府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是关于大区域的;老百姓更关心自己身边小区域的情况,当然可以自己拿温度计测量气温,这是对政府天气预报的一种补充,没有问题。”

对于民间的参与热情,黄祖照表示赞赏:“我们一直强调,环保不是政府的事,是全民的事业,需要全民参与。这些热心市民关注身边的环境,既是一种科普,也是全民参与的体现。”

黄祖照认为需严谨看待自测结果:“检测是一回事,对检测数据的理解是另一回事。个人自测的结果有可能跟政府的监测结果经常性地对不上,这是局部与全局的差异,很正常。市民自测,只能测一两个点,哪怕准确无误,也只能说明特定测量点在特定时间的情况。政府监测,在测量点分布等各个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是个严谨的统计系统。短期内,

民间自测很难达到这个严谨程度。”

就民间自测环保数据的现象,气候环境学专家吴兑进行了全面的剖析:“我非常赞赏他们的积极性,对政府的工作也是一种促进。但我必须强调,他们的检测结果只有参考价值,因为他们的仪器价格都相对便宜。比如测PM2.5的设备,单通道的仪器卖30多万元,双通道的仪器卖70多万元,他们的设备价格却只有几万元,质量认证和业务准入缺失,性能和精确度有局限性。”

“重金属检测仪也一样,虽然卖40万元,但跟正式的设备也有几十倍的价差。无论是测电磁辐射,还是测PM2.5,还是测重金属,民间自测的结果都只能作为定性参考,而没有定量意义。”吴兑这样认为。

相关链接

潘石屹发微博求购PM2.5检测仪

在个人微博上普及PM2.5的知识,并更新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数据,已经成为房地产商潘石屹个人微博的一大特色。上个月,潘石屹又在微博上求购PM2.5检测仪,准备自测PM2.5的数据。

“如果我们进口一部测空气质量的设备,每天把办公室、走廊和大厅的空气质量数据告诉在大楼里上班的人。这违法不违法?”潘石屹起初不明白相关规定,发微博求救。当得到“目前无法可依,因此不违法”的答复后,他才安心发微博求购设备:“我们要来购室内检测PM2.5的设备,在网上查了几款,哪款好?有关厂家可与我们联系。”

构建科学的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 王明文 肖君拥

创业法律风险,是指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或者由于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但不能作出有效应对,而对创业活动产生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

据人民日报报道,根据引发法律风险的因素来源不同,创业法律风险可以分为外部环境法律风险和创业实体内部法律风险,前者指创业外部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后者指创业实体内部经营、管理、决策等行为引发的法律风险。从创业活动展开的不同阶段看,创业法律风险可分为创业实体的组织形式选定及设立的法律风险、创业实体内部日常管理的法律风险和创业实体运作过程中市场经营及商业活动的法律风险。从创业活动的内容看,创业法律风险可分为创业投资融资的法律风险、创业实体内部治理的法律风险、合同法律风

险、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等。

培育创业法律风险防范观念。创业者是创业活动的主体,创业法律风险的出现多与创业者创业法律风险意识淡薄,风险防范观念不强密切相关。加强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应通过创业法律风险防范知识培训等途径,增强创业者的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使创业者形成“事前预防是关键,事中控制是重点,事后补救是辅助”的理念,树立创业法律风险可防可控,关键在事先预防的观念。

建立健全创业实体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度是创业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是创业活动得以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创业者应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分工明确、权利制衡、结构合理、运作规范、科学有效的创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对可能产生法律风险的事项,从防范、控制和补救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完善创业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督促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办事、按章操作。

建立创业法律风险专业化控制机制。

创业者应高度重视创业法律风险的专业化控制,注重由事后处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实行重大决策和重大合同经法律专业人士审核、把关、签字的制度,突出事先预防。完善“事后补救”措施,构建创业法律风险防范危机处理和化解机制,化解产权、融资、商业秘密保护等创业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促进创业活动健康发展。

加强制度、政策、法治、市场等外部环境建设。应将创业者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设置纳入法律制度设计框架,使法律风险防范规则贯穿于创业实体的组织形式选定及设立、创业实体内部日常管理和各种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和加强法律实施,以解决创业活动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此外,创业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市场环境的建设也应致力于更好地服务于创业活动的有序开展。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

旅游业 民间资本大门 开启

□ 钱春弦

国家旅游局近日首次出台实施意见,对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重要作用,促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部署。

传统领域全方位开放

据国际商报报道,“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这是《意见》开宗明义第一原则,涉及吃住行购等传统旅游业所有核心领域,包括旅行社服务、海陆名胜景区资源开发、餐饮饭店业等。

各类地质、森林、风景名胜、水利、文物、城市公园、科教、工农业、湿地、海岛、海洋等旅游资源,可以进入的资源领域无所不包,有旅游利用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资源,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旅游等,民间资本均可依法采取多种形式开发利用。

对于长期受人关注的风景名胜景区,国家旅游局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经营和管理旅游景区,且特别强调,“对于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旅游景区”,一律允许民间资本采取适当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切实保障其经营管理权益。

民间资本办旅行社,面临的压力是民间旅行社做大做强。对此,国家旅游局强调支持民间资本兴办旅行社。消除制约跨区经营的障碍,推动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中型旅行社专业化,小型旅行社网络化,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批发零售分工体系。

鼓励新技术产业创新

国家旅游局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线上线下全方位推进旅游业。

保持旅游产业常新的秘密就在于与新技术不断结合、参与产业融合、应对环境变化、科技发展挑战。国家旅游局提出支持民营旅游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引导民营旅游企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对新产品、新业态的研发应用。加快旅游业专利技术转化步伐,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节能减排等现代科技成果,积极推动“智慧旅游”和“绿色旅游”发展。

我国旅游业今后的最大看点之一,就是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反复强调的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这一领域既是旅游业的新增长点,又是装备制造制造业的新领域。民间资本将得以投资旅游装备和用品制造业,包括投资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及宾馆饭店专用产品。

一视同仁的政策模式

旅游业号称产业链最长,直接涉及产业超过90个。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旅游业,“跨部门”是“动真格”,与国有经济平起平坐是政策关键。

国家旅游局强调支持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重组,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旅游企业改制重组。旅游业发展有两大瓶颈:金融、土地。为此,国家旅游局强调加大对民间旅游投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民间旅游投资用地保障力度。

国家旅游局还明确强调,对民间资本,要落实“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的规定”、“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属于最为给力的表述。

值得注意的是,6月11日,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宣布,在不影响公共服务公益性和功能条件下,可结合地方实际,招标选择民间资本进行合作。对于民间资本参与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政策上与国有投资平等对待。

